



理 事 会

Distr.: Limited
27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6

2021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有关问题

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 [ISBA/25/C/L.2](#) 号决定草案的修正提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2 日 [ISBA/22/C/29](#) 号决定，特别是第 2 段，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事项的复杂性有所提高，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其中规定法技委成员应具有法技委职务范围内的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内有资格的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以便确保法技委有效执行其职务；在选举法技委成员时，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

又回顾《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其中规定，法技委成员不应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

还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法技委成员应具备适当的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法技委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

希望确立未来法技委成员选举过程的更大的明确性，

* [ISBA/26/C/L.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报告；¹
2. 确认法技委成员选举过程应以相关专门知识领域的适当资格、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特殊利益代表性为指导；
3. 请秘书长商法技委并至迟于选举前 15 个月时提交一份报告，供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审议，其中指明待选举产生的下一届法技委的理想规模及其成员的专门知识构成；
4. 决定未来法技委在规模和组成方面的任何变动应由理事会在审议上文第 3 段要求的报告后并在考虑到上文第 2 段的基础上，至迟于选举前一年时予以确定；
5. 强调缔约国应顾及本决定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述考虑因素。

¹ ISBA/23/C/2。